



政策咨询小组的 职权范围

背景

根据《公约》第 6.1(c)条的规定，本组织应设立必要的各委员会和下设机构，以支持本组织的活动。《公约》第 7.7(f)条的规定，大会应设立和终止各委员会及下设机构，审查和批准其职权范围。

根据《公约》第 6.3 条的规定，《一般规则》和《财务条例》详细规定了适用于各下设机构的《议事规则》，为此《一般规则》第 10 条和第 12 条予以详细说明。

下设机构的名称

政策咨询小组（PAP）。

组成

政策咨询小组的成员如下：

- 主席和副主席
- 多名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 法律咨询小组主席和副主席
- 工业成员小组代表
- 副秘书长
- 国际学院院长
- 技术总监
- 活动和文件协调员/通讯官
- 委员会秘书。

主席可酌情邀请其他参与者提供专业建议。

政策咨询小组主席和副主席由理事会任命，可以是现任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也可以是由会员国或秘书长提名的其他国籍人选。

宗旨和目标

根据《公约》第 9.1 条的规定，政策咨询小组将通过以下方式支持本组织的宗旨和目标：

- a) 至少提前一年提出各委员会当年的会议日期，供秘书长批准，并通过国际航标组织网站通知所有参与者。
- b) 就航标系统的发展和协调方面的政策和战略问题向理事会和秘书处进行审议和提供建议，特别是在战略愿景方面。



- c) 协调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为委员会主席提供讨论会，分享工作进展、挑战和运行情况，以便与秘书处共同完成各项工作计划。
- d) 执行理事会不时要求的其他工作。

活动

政策咨询小组通常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如果主席认为有必要并经秘书长同意，可以增加或减少会议举行频率。

会议可以根据需要以现场、虚拟或混合形式来组织。

任务

政策咨询小组必须向理事会提交每次会议的报告，并根据要求向国际航标组织的各机构提供意见。

与其他机构的关系

内部机构

政策咨询小组为理事会提供政策建议，并协调各委员会的工作。

政策咨询小组可以向法律咨询小组寻求建议。

政策咨询小组将定期收到各委员会工作进展及任务完成情况的详细信息。

外部机构

政策咨询小组将监测国际航标组织以外的机构（如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海道测量组织）与航标相关的发展情况，由此实现国际航标组织的宗旨和目标。



法律咨询小组的

职权范围

背景

根据《公约》第 6.1(c)条的规定，本组织应设立必要的委员会和下设机构，以支持本组织的活动。《公约》第 7.7(f)条规定，大会应设立和终止各委员会及下设机构，审查和批准其职权范围。

根据《公约》第 6.3 条的规定，《一般规则》和《财务条例》详细规定了适用于各下设机构的《议事规则》，为此《一般规则》第 10 条和第 12 条予以详细说明。

下设机构的名称

法律咨询小组（LAP）。

组成

来自成员国的法律专家和其他适当代表均有资格参加法律咨询小组。主席可酌情邀请其他参与者。

宗旨和目标

法律咨询小组（LAP）的目标是为国际航标组织的理事会、委员会、秘书处和其他机构提供法律支持和建议。

其目标可能包括：

- a) 根据要求向理事会提供法律支持。
- b) 回应秘书处可能提出的问题和疑虑。
- c) 响应委员会和其他机构的法律咨询请求。
- d) 对有关提供航标指导所导致或可能产生的法律问题，提供相关信息。
- e) 就共同关心的议题准备文件/指南草案。
- f) 确定可能需要外部法律咨询的问题，并协助准备此类咨询的请求/简明指示以及适当的后续行动。
- g) 提供可讨论共同感兴趣的法律问题的讨论会。

活动

会议会期通常为二月至四月和九月至十一月的两天。如果主席认为有必要并经秘书长同意，会议可以安排在其他会期，并增加或减少会议举行频率。会议可以根据需要以现场、虚拟或混合形式来组织。

任务

法律咨询小组必须提交每次会议的报告，并根据要求向理事会以及国际航标组织的各机构提供建议和意见。